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55641 87855642 87855634 87858814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字[2006]第 037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

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3月27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2006年3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于2006年5月19日上午在福州市东水路18号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9848.5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6984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批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批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批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批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 2005 年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唐建辉先生、吴大元先生、江海先生、熊向荣先生、余孔壮先生、蒋建新先生、黄金琳先生、曾五一先生和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金琳先生、曾五一先生和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唐建辉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吴大元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江海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熊向荣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余孔壮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蒋建新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黄金琳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曾五一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洪波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邱榕木先生、李延女士、刘永萍女士和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邱榕木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李延女士,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刘永萍女士,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官长春先生,获得表决权 69848.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另有三名职工代表监事杨明里先生、何澄平先生和林凯先生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0、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6984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6984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规则》(2006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6984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3、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规则》(2006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6984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2006年修订稿)，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6984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蒋方斌

王新颖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